

贵阳市商务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商务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国内贸易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城乡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培育和发展全市大型专业市场、农产品流通体系、城市商业网点建设，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2. 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电子商务交易、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跨境电子商务等业态发展，指导工商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承担对全市商贸物流、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新兴流通业态的指导、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责。

3. 制订全市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推动酒类流通发展平台建设；负责肉菜溯源体系建设、汽车（含二手车、报废车）流通的规划建设和行业管理；对餐饮业、家政服务业、药品流通、成品油、车用燃气、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免税商店和直销等行业和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全市加气站规划、审批、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职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4. 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执行全市商务经济调度例会制度；统筹全市综合性商务经济和商务领域促进市场消费工作。负责全市生活必需品流通环节市场供应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条件下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

供应、保障工作。

5. 指导开展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流通领域侵犯知识产权、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商业欺诈行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开展全市商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商务执法协调机制和举报、投诉、监管、处罚工作长效机制，

6.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和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拟订我市对外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对外贸易统计及综合分析、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和服务贸易、加工贸易及公平贸易的服务管理工作；拟订促进我市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组织指导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7. 贯彻执行国家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协调全市利用外资工作；研究拟订全市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按照授权，负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全市投资促进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利用外资统计分析工作。

8.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承担全市服务外包行业进行指导、管理的职责。协调、管理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负责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初审工作；负责归口管理争取境

外无偿援助工作。

9. 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开发区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开发区建设政策及发展战略，指导、管理全市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

10. 负责指导和组织全市商务系统干部教育、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职能调整：

根据《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9〕2号）、《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级机构改革中机构人员转隶工作的通知》（2019—3）的精神，贵阳市政府对原商务局部分职能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将贵阳市商务局的典当行业监管职能划入贵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②将贵阳市商务局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贵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商务局为贵阳市人民政府直管的正县级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政府会计制度。

贵阳市商务局本级内设十二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对外开放处、人事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运行监管与消费促进

处、市场体系建设处、商贸服务处、外国投资与对外经济合作处、对外贸易处、服务贸易处和离退休干部服务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贵阳市商务局本级预算，仅包括贵阳市商务局本级预算，不包括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本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机关工勤编制 7 名，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有在编在职为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军转干 11 人，工勤编制 5 人），离休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170 人（统发退休 38 人，非统发退休 132 人），遗属人员 2 人。共计实有人数为 235 人（其中在职 53 人，离休 10 人，退休 170 人，遗属人员 2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3 年，贵阳市商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报告，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强省会”五年行动为抓手，以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和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建设为载体，全力推动消费复苏，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一）坚决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推动消费复苏。我们将按照《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部署，牢牢把握扩

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全力促进消费市场稳定复苏。2023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增长 10%，批发业销售额力争增长 12%，零售业销售额力争增长 15%，餐饮业营业额力争增长 20%。

一是加快商圈升级提升传统消费。围绕五大商圈，实行“一圈一策”，重点推进中华路核心商圈提升，在中华路、金融城、世纪城、花果园等商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建成中高端商业综合体 3 个以上，引进中高端消费品牌 100 个以上，创建绿色商场 3 个，提升核心商圈消费能级；加快甲秀楼、文昌阁等特色商业街区文商旅融合发展，将其培育为贵阳的“宽窄巷子”，打造省外游客必到的购物打卡点。

二是扩大消费新业态促进消费转型。加快提升南明青云路、白云梵华里、花溪十字街、观山湖 CCPARK 等重点商业步行街消费活力，加大青云市集、民生路、太平路、新印厂 1950 等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美食街区培育，推动智慧商圈、智慧商店试点，鼓励支持一批具有较强带货能力的电商团队、电商企业、网红达人，推出一批具有电商性质的网红产品、电商产品，全市网络零售额力争增长 20%。

三是完善渠道深挖农村及社区消费潜力。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导花溪区、乌当区和“三县一市”加快县域商

贸流通项目建设，推动城货下乡、山货进城、电商进村、快递入户。加快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建成清镇市现代冷链物流配送中心、贵州省农产品现代流通运营总部等冷链项目，新增冷库库容 3 万 m³以上，推进农产品供应链项目 6 个；深化一圈两场三改工作部署，新建和改建 11 个农贸市场，新建和优化 19 个惠民生鲜超市。

四是优化流通体系夯实消费基础。按照《贵阳市大型专业市场总体规划（2021-2025）》“五群多点”的空间布局，以化石板商贸服务园、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为重点，推动商品市场一站式、全链条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展贸一体、内外一体、线上线下一体的多元现代化商品市场体系；完成贵阳农产品物流园、贵阳地利农产品物流园的优化升级。深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成 100 个回收站标准化改造，同步建设“互联网+智慧回收”信息化平台，指导市物资回收公司创建绿色分拣中心，提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水平。

五是贯彻绿色转型战略推动绿色消费。深入贯彻全市绿色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全面实施绿色消费需求引领行动、绿色消费供给优化行动、绿色流通推广行动、绿色消费激励行动、绿色消费市场规范行动五大专项行动。贵阳贵安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 70%，网络零售额达到 200 亿元，大型商场中绿色商场占比达到 50%，培育绿色楼宇 10 栋以上，钻级酒家（绿色餐厅）达到 80 家。

（二）坚决抢抓国发 2 号文精神扩大对外开放。紧扣国发 2 号文件精神，立足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战略定位，强化对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融入，以“一港两区三外”为主线，实现外向型经济扩容提质。2023 年，贵阳贵安外贸进出口力争增长 30%，服务贸易（含服务外包）力争增长 20%，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3.13 亿美元以上。

一是加快提升贵阳国际物流枢纽地位。尽快完成双龙综合指定监管场地、“一局四中心”项目建成投运，积极围绕项目开展运营主体招商，充分发挥口岸功能，探索开通贵阳-香港、泰国、荷兰阿姆斯特丹等国际货运航线航班；编制出台《贵阳国际陆港建设规划》，加快贵阳国际陆港二期建设，深化与沿海合作港口“三同”合作，加大船公司、货代、物流供应链企业招引，完善陆港功能，实现中欧班列、黔粤班列图定运行。

二是加快实现两个综保区聚集发展。加快推动贵阳综保区、贵安综保区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提高外向型产业集中度，加快提升两区联动创新发展引领能力。放大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海关特殊监管区等政策效应，瞄准东莞、佛山、惠州等沿海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链合作，推动粤黔共建产业园。以贵安新区为重点，发挥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示范作用，推进“国际数字服务贸易港”与“国际服务贸易数据港”连片、融合、错位发展，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示范区。

三是推动外向型经济扩容提质。大力实施外贸、外资倍增行动计划，通过“一国一策”拓展重点国家市场、“一业一策”挖掘重点产业潜力、“一品一策”提升重点产品增量，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建设，扩大机电产品、绿色低碳化工产品、特色农产品出口，积极建设全省进口红酒、水果集散基地和辣椒制品、二手车出口基地，做大进出口规模。立足“1+7+1”重点产业，加大境外招商推介，深化与东盟、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持续扩大 RCEP 其他成员国家经贸往来，组织参与省“香港经贸交流活动周”、“跨国公司贵州行”“进博会进贵州”等活动，强化外资招商统筹；深入推进全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进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加快高新区、贵安新区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措施，积极申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培育一批大数据服务企业积极融入国际国内产业链、生态链。

四是加强国际经贸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参加进博会、消博会、服贸会、投洽会、广交会等国家级国际性展会，发挥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数博会、酒博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省内国际交流平台，加大招商引资，有序组织赴境外开展招商参展双向经贸交流活动，融入国际产能供应链。围绕德国汉诺威工业展、香港家庭用品展览会、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日本东京国际食品展、香港国际茶展、俄罗斯国际食品展、新

加坡工业博览会等国际重点展会，组织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三）坚决执行强省会战略推动总部经济聚集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强省会五年行动计划，深化省两会精神，加快总部企业聚集，推动总部经济发展，打造一批高标准商务楼宇，培育一批亿元税收楼宇，提高省会城市辐射力。2023 年新增培育总部企业 20 家，新增亿元税收商务楼宇 10 栋。

一是加强总部培育。建立全市重点总部企业培育库，优化总部企业服务工作机制。支持企业丰富总部功能，增设分支机构，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结算中心、营运中心等，提升企业能级。对首批总部企业可享受的相关政策进行梳理，会同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扶持政策兑现。

二是强化总部招引。进一步完善总部招引工作机制，整合各级各部门资源，聚焦世界 500 强、民营 500 强、央企、外资、独角兽等企业，建立总部企业招商项目库，引进一批领军企业在贵阳贵安设立知识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强、集聚带动作用大的综合型、区域型、功能型总部。

三是强化楼宇经济统筹。加强市级统筹，探索全市统一的楼宇大数据平台系统，出台支持楼宇发展政策措施，整合全市楼宇资源，实现全市商务楼宇精细化、动态化、高效化、智慧化管理，为楼宇招商、楼宇运营、楼宇服务等提供便利。用好贵阳市楼宇评定地方标准，组织开展贵阳贵安商务楼宇标准化评定工作，推动贵阳市商务楼宇品质提升，培育一批软硬件设

施完备、运营服务能力一流、产业集聚明显、充分彰显贵阳贵安城市特色的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仅包括贵阳市商务局本级单位预算，不包括所属二级单位预算。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9,967.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847.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9.51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47.5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19.51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9,967.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967.1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91.82 万元，教育支出 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5.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63.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30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254.18 万元，下降 17.5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254.18 万元，下降 17.5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

关项目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9,847.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847.59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4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9,84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7.32 万元，教育支出 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5.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6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30 万元。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9,847.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344.95 万元，下降 17.9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47.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44.95 万元，下降 17.9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具体如下：

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98.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25.68 万元，公用经费 172.9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6.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39 万元，公用经费 6.9 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调整情况及新增职工增加年初预算。

2、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6,448.9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471.2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安排和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98.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25.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有关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172.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车辆运行等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686.62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1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1672.62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 2210 万元减少 523.38 万元，下降 23.6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调减有关项目预算及其采购支出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年度本部门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增长 10%，批发业销售额力争增长 12%，零售业销售额力争增长 15%，餐饮业营业额力争增

长 2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5%，劳动工资报酬增长 10%。装卸搬运及仓储业营业收入增长 2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统筹部分）营业收入增长 15%。外贸进出口力争增长 30%，服务贸易（含服务外包）力争增长 20%，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3.13 亿美元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20 亿元以上。培育新增总部企业 20 家。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一）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改造建设及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商务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11,589,100.00		
财政资金	11,589,100.00		
其中：本级安排	11,589,1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总目标	按照“一圈两场三改”建设要求，编制贵阳贵安农超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完成 2023 年 11 个农贸市场改造建设任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及决算审核。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开展长效管理考评，对考评结果优秀的市场管理方及经营户给予相应奖励。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二）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商务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30,000,000.00		
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本级安排	30,000,0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总目标	目标 1：努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落实“强省会”五年行动计划；目标 2：建成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1 个，运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目标 3：开展 2 次贵阳经贸交流活动（境外），促进贵阳市与国际建的经贸合作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72.9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4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8.73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6.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4.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0 万元。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6.9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及新增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增加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539.2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744.68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3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6,448.96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

项目有 4 个，一是“农贸市场改造建设及管理专项资金”，金额 1,158.91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 11 个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其中改造 9 个，新建 2 个，通过实施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全面提升农贸市场服务民生的能力，农贸市场强化顶层设计更加优化、农贸市场功能布局 and 品质、品味进一步提升，实现“硬件标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智慧化、服务便利化、业态特色化、监管常态化”，将农贸市场打造成为“烟火气”十足的民生“打卡地”；二是“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金额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落实“强省会”五年行动计划；建成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1 个，运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开展 2 次贵阳经贸交流活动（境外），促进贵阳市与国际建的经贸合作交流；三是“促进、扩大消费专项资金”，金额 1482.01 万元，主要用于以“百场千店万铺”专项政策为基础，优化完善贵阳市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措施。出台《贵阳市核心商圈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推动中华路、金融城、世纪城、花果园等核心商圈提质升级。建成经开区吾悦广场、恒鹏新世界等中高端商业综合体 3 个以上，引进中高端消费品牌 100 个以上，创建绿色商场 3 个；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 100 个以上。根据《贵阳贵安加快“流光溢彩夜贵阳”建设推动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安排，大力发展夜间消费，推进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建成运营新华文化创意园等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3 条，通过组织开展促销活动、兑现政策，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恢复消费信心，稳定和扩大消费等；四是“公益性惠民超市建设项目资金”，金额 144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进一步加快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贵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合作期内市、区两级政府按照 1:1 匹配逐年给予惠民生鲜超市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实现主要生鲜商品执行指导价销售、总体销售价低于周边农贸市场，促进惠民生鲜超市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贵阳市商务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商务部门用于贵阳市民抗疫生活物资采购专项资金。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反映商务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商务局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反映商务部门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2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商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商务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商务局机关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商务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商务局遗（霜）属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用于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反映商务部门按规定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商贸流通领域其他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3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商务局用于其他商业服务业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照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35.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商

务局机关按照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3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经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办公方面的支出。

3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照规定开支的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3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开支的咨询费、劳务费等委托业务方面的支出。

4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41.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商务局机关开支的诉讼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等除以上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4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类）设备购置（款）：反映商务局机关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4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商务局机关按照规定开支的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奖励金、离休干部医疗补助等支出。

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退休费（款）：反映商务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